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9 月 03 日，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 1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4'58.01"、东经 115°35'33.77"。项目厂区北侧为河北安亿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平县凯阳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经六路，西侧为河北泰德钢筋加工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20m 处的东毛庄村。目前，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石笼网生产线、年产 900 公里护栏网生产线（组装+浸塑）、年喷塑 200 万平方米金刚网生产线、年产石笼网 200 吨生产线、年喷塑金刚网 1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1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已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线进行验收，年喷塑 190 万平方米焊接网。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及验收现状

2017 年 11 月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县分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7]653 号。公司于 2018 年对年产 500 吨石笼网生产线、年产 900 公里护栏网生产线（组装+浸塑）、年喷塑 200 万平方米金刚网生产线进行分阶段验收，2019 年 12 月 28 日对年产石笼网 200 吨生产线、年喷塑金刚网 1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100 万平方米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

环评设计产品产量：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厂区内已验收的现有产品及产量分别为：石笼网 700 吨、金刚网 300 万平方米，护栏网 900 公里、焊接网 100 万平方米，剩余石笼网 300 吨、金刚网 2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190 万平方米尚未验收，本次验收产品为焊接网 190 万平方米。

环评设计浸塑生产线一条，喷塑生产线（小线）3 条，喷塑生产线（大线）1 条，厂区内已验收浸塑生产线一条，喷塑生产线（小线）1 条，本次验收为喷塑生产线（大线）。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			检测单位
马兰苹	杜南平	任玲	张勋震	陈五静

本次验收仅针对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线进行验收，年喷塑 190 万平方米焊接网。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喷塑流水线（大线）生产线内容及安平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设备为喷塑生产线（大线），环评中喷塑流平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光离复合废气治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塑流平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流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过流平隧道进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定期回用于生产；厂区设 1 座 10m²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分别出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			检测单位
马兰单	杜南平	付玲	张劲晨	陈五静

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喷塑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3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经计算，P1 喷塑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3%。

监测期间，本项目 P2 固化流平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40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2.2%，低于标准中表面涂装业最低去除效率 70%的要求，故依据标准须加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经监测，固化室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81\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32\text{mg}/\text{L}$ 、氨氮(以N计)浓度均值为 $7.88\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以N计) $\leq 35\text{mg}/\text{L}$)。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9.6\sim 60.4\text{B(A)}$ 、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51.1\sim 51.7\text{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3.85×10^3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32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24 吨/年。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废水排放总量为 48t/a (由企业提供)。经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8.69 \times 10^{-3}\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3.78 \times 10^{-4}\text{t/a}$ 。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		检测单位
马兰单	杜南平	任玲	陈五静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台账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3日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			检测单位
马兰单	杜南平	任玲	张勋霞	陈五静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石笼网 1000 吨、护栏网 900 公里、金刚网 500 万平方米、焊接网 29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马兰举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马兰举
特邀专家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焦珍
检测单位	张劭霞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劭霞
	陈亚静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亚静

安平县恺祺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3 日